证券代码：300718　　证券简称：长盛轴承　　公告编号：2021-018

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孙志华）的补充更正公告（二）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8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更新后）》（孙志华）。因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孙志华先生的权益变动情况披露存在遗漏，现于以补充更正，具体内容如下：

一、封面部分

补充更正前：

股权变动性质：信息披露义务人孙志华个人持有长盛轴承股份减少（大宗交易、协议转让）

补充更正后：

股权变动性质：信息披露义务人孙志华个人持有长盛轴承股份减少（大宗交易、集中竞价、协议转让）

二、第一节释义

补充更正前：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个人所持的长盛轴承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方式减少及持股比例减少

补充更正后：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个人所持的长盛轴承股份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及协议转让方式减少及持股比例减少

三、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第一条

补充更正前：

本次权益变动大宗交易部分系信息披露义务人自身资金需求；协议转让部分本次股份转让系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协议转让，系公司控股股东家族内部持股调整，交易对价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支付，原因系为进一步优化长盛轴承的持股结构，保证企业的稳定传承，满足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

补充更正后：

本次权益变动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交易部分系信息披露义务人自身资金需求；协议转让部分本次股份转让系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协议转让，系公司控股股东家族内部持股调整，交易对价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支付，原因系为进一步优化长盛轴承的持股结构，保证企业的稳定传承，满足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

四、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股份变动方式

补充更正前：

本次权益变动采用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方式。

补充更正后：

本次权益变动采用大宗交易、集中竞价及协议转让方式。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第二条

补充更正前：

（二）协议转让

本次协议转让前，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78,210,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9.50%。本次协议转让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68,31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4.50%。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孙志华	78,210,000	39.50%	68,310,000	34.50%
褚晨剑	0	0	9,900,000	5.00%

本次协议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注：最终持股数量及比例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结果为准。

本次协议转让的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的相关方及签署时间

转让方：孙志华

受让方：褚晨剑

协议签署日期：2021 年 1 月 8 日

2、转让标的股份

本协议项下转让标的为转让方直接持有无限售条件的公司股份 9,900,000 股，上述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

3、转让价款及支付

（1）本协议项下标的股份每股转让价格以本协议签署日的前一交易日上市公司二级市场收盘价为基准价格，按基准价格 *80%，确定每股转让价格为 13.20 元（即为公司股票 2021 年 1 月 7 日收盘价 16.50 元 / 股的 80%），即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 130,680,000 元（大写：壹亿叁仟零陆拾捌万元整）。

（2）受让方应于标的股份过户登记完成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向转让方支付完毕本协议约定的转让价款。

4、标的股份的交割及过户

（1）本合同自签署之日起 30 日内为交割期。在交割期内，双方依据本合同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标的股份的过户手续。双方将尽快办理本次标的股份转让涉及的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申请及标的股份过户登记事项。

（2）标的股份过户登记完成之日起，标的股份对应的股东权利与义务均由受让方享有或承担。

5、生效时间及条件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

二、第五节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述权益变动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的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21 年 2 月 1 日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卖出无限售流通股份 1,11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6%，交易均价为 18.01 元 / 股。本次集中竞价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有股份		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孙志华	78,210,000	39.50%	77,092,000	38.94%

本次集中竞价交易前，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78,210,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9.50%，集中竞价交易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上市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 77,09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8.94%。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披露的《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53）中说明在该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志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嘉善合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现已更名为上海璀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9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97%。本部分权益变动在该减持计划范围之内。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第三条

补充更正前：

无。

补充更正后：

（三）协议转让

本次协议转让前，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77,092,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8.94%。本次协议转让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67,192,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3.94%。

本次协议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孙志华	77,092,000	38.94%	67,192,000	33.94%
褚晨剑	0	0	9,900,000	5.00%

注：最终持股数量及比例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结果为准。

本次协议转让的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的相关方及签署时间

转让方：孙志华

受让方：褚晨剑

协议签署日期：2021 年 1 月 8 日

2、转让标的股份

本协议项下转让标的为转让方直接持有无限售条件的公司股份 9,900,000 股，上述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

3、转让价款及支付

（1）本协议项下标的股份每股转让价格以本协议签署日的前一交易日上市公司二级市场收盘价为基准价格，按基准价格 *80%，确定每股转让价格为 13.20 元（即为公司股票 2021 年 1 月 7 日收盘价 16.50 元 / 股的 80%），即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 130,680,000 元（大写：壹亿叁仟零陆拾捌万元整）。

（2）受让方应于标的股份过户登记完成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向转让方支付完毕本协议约定的转让价款。

4、标的股份的交割及过户

（1）本合同自签署之日起 30 日内为交割期。在交割期内，双方依据本合同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标的股份的过户手续。双方将尽快办理本次标的股份转让涉及的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申请及标的股份过户登记事项。

（2）标的股份过户登记完成之日起，标的股份对应的股东权利与义务均由受让方享有或承担。

5、生效时间及条件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

六、附表

补充更正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68,310,000 股　持股比例：34.50% 变动数量：减少 11,880,000 股　变动比例：减少 6%

补充更正后：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67,192,000 股　持股比例：33.94% 变动数量：减少 12,998,000 股　变动比例：减少 6.56%

除上述补充更正内容外，原报告书中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2 月 19 日

附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更新后）

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长盛轴承

股票代码：300718

信息披露义务人：孙志华

住所及通讯地址：浙江省嘉善县魏塘镇解放三村

及其一致行动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 1：孙薇卿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 2：褚晨剑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 3：上海璀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 4：嘉善百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变动性质：信息披露义务人孙志华个人持有长盛轴承股份减少（大宗交易、集中竞价、协议转让）

签署日期：2021 年 2 月 10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长盛轴承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决策机构全体成员共同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人和连带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	指	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长盛轴承、公司	指	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转让方	指	孙志华
受让方	指	褚晨剑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	指	孙薇卿、褚晨剑、上海璀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善百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个人所持的长盛轴承股份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及协议转让方式减少及持股比例减少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5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姓名：孙志华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30421195610******

通讯地址：浙江省嘉善县魏塘镇解放三村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孙志华未被列入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亦不是海关失信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 1：

姓名：孙薇卿

性别：女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30421198409******

通讯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河南南路 368 弄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孙薇卿未被列入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亦不是海关失信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 2：

姓名：褚晨剑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30421198409******

通讯地址：浙江省嘉善县罗星街道幽澜苑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褚晨剑未被列入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亦不是海关失信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 3：

公司名称：上海璀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点：上海市宝山区月新南路 888 弄 175 号 3 幢 A289 室

法定代表人：孙志华

注册资本：1418.175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 年 6 月 2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21MA28AG639C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试）；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 4：

公司名称：嘉善百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点：嘉善县惠民街道合升大道 3 号 16 号楼 202 室

法定代表人：孙志华

注册资本：1160.325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 年 6 月 2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21MA28AG6477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及相关的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一致行动关系说明：为保障公司长期稳定发展，提高公司的经营决策效率，满足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信息披露义务人孙志华及其一致行动人孙薇卿、上海璀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善百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21 年 1 月 6 日与褚晨剑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确定一致行动关系。各方一致同意，在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就任何事项进行表决时采取一致行动，保持投票的一致性，如各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则各方同意以孙志华先生的意见为最终意见，并遵照最终意见行使各方相应的权利。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联关系说明：孙志华系孙薇卿的父亲，孙志华系褚晨剑的岳父，孙薇卿系褚晨剑的配偶，孙志华系上海璀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善百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交易部分系信息披露义务人自身资金需求；协议转让部分系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协议转让，系公司控股股东家族内部持股调整，交易对价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支付，原因系为进一步优化长盛轴承的持股结构，保证企业的稳定传承，满足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

二、未来 12 个月的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将视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或减持长盛轴承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股份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采用大宗交易、集中竞价及协议转让方式。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大宗交易

2020 年 12 月 4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卖出无限售流通股份 1,9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价格为 19.28 元 / 股。本次大宗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有股份		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孙志华	80,190,000	40.50%	78,210,000	39.50%

本次大宗交易前，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80,190,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0.50%，大宗交易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上市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 78,21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9.50%。

（二）集中竞价

2021 年 2 月 1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卖出无限售流通股份 1,11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6%，交易均价为 18.01 元 / 股。本次集中竞价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有股份		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孙志华	78,210,000	39.50%	77,092,000	38.94%

本次集中竞价交易前，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78,210,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9.50%，集中竞价交易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上市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 77,09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8.94%。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披露的《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53）中说明在该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志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嘉善合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已更名为上海璀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9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97%。本部分权益变动在该减持计划范围之内。

（三）协议转让

本次协议转让前，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77,092,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8.94%。本次协议转让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67,192,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3.94%。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孙志华	77,092,000	38.94%	67,192,000	33.94%
褚晨剑	0	0	9,900,000	5.00%

本次协议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注：最终持股数量及比例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结果为准。

本次协议转让的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的相关方及签署时间

转让方：孙志华

受让方：褚晨剑

协议签署日期：2021 年 1 月 8 日

2、转让标的股份

本协议项下转让标的为转让方直接持有无限售条件的公司股份 9,900,000 股，上述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

3、转让价款及支付

（1）本协议项下标的股份每股转让价格以本协议签署日的前一交易日上市公司二级市场收盘价为基准价格，按基准价格 *80%，确定每股转让价格为 13.20 元（即为公司股票 2021 年 1 月 7 日收盘价 16.50 元 / 股的 80%），即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 130,680,000 元（大写：壹亿叁仟零陆拾捌万元整）。

（2）受让方应于标的股份过户登记完成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向转让方支付完毕本协议约定的转让价款。

4、标的股份的交割及过户

（1）本合同自签署之日起 30 日内为交割期。在交割期内，双方依据本合同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标的股份的过户手续。双方将尽快办理本次标的股份转让涉及的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申请及标的股份过户登记事项。

（2）标的股份过户登记完成之日起，标的股份对应的股东权利与义务均由受让方享有或承担。

5、生效时间及条件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

三、本次权益变动标的股份的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争议、质押或者被司法冻结的情形。

除本报告书已披露的信息外，本次流通股股份协议转让不存在附加条件，也不存在补充协议，协议转让双方不存在就全部股东权利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述权益变动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的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时不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也不存在因本次权益变动而违反尚在履行的承诺的情形。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孙志华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签字）：孙薇卿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签字）：褚晨剑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盖章）：上海璀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盖章）：嘉善百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 年 2 月 10 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的《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股份转让协议》

四、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以上文件的备置地点：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供投资者查询。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孙志华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签字）：孙薇卿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签字）：褚晨剑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盖章）：上海璀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盖章）：嘉善百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 年 2 月 10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嘉善县
股票简称	长盛轴承	股票代码	30071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信息披露义务人：孙志华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 1：孙薇卿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 2：褚晨剑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 3：上海璀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 4：嘉善百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浙江省嘉善县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信息披露义务人被露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否已履到批准	是□　否□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孙志华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签字）：孙薇卿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签字）：褚晨剑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盖章）：上海璀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盖章）：嘉善百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 年 2 月 10 日

证券代码：300718　　证券简称：长盛轴承　　公告编号：2021-019

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3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14），公司定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下午 14:30 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各位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2 月 23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2 月 23 日（星期二）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2 月 23 日（星期二）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行使表决权，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本次会议现场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21 年 2 月 8 日（星期一）

7、会议出席人员：

（1）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1 年 2 月 8 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上述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会议的其他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鑫达路 6 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 1 至议案 3 已经公司 2021 年 1 月 2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1 至议案 2 经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或文件。

本次会议所涉及议案均属于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通过。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票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不包含 5%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报告书》。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2）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需持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3）异地股东登记：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截止时间之前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21 年 2 月 20 日 16:30 之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格式见附件 3），并附身份证、单位证照及股东证券账户卡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

（4）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1 年 2 月 20 日（星期六）上午 9:00-11:00，下午 14:00-16:30。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 2021 年 2 月 20 日 16:30 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浙江省嘉善县惠民街道鑫达路 6 号，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邮编：314100。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何　寅

联系电话：0573-84182788，传真：0573-84183450

联系邮箱：sid@csb.com.cn

5、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6、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以便办理签到入场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1、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2 月 19 日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附件 3：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0718，投票简称：长盛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计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2 月 23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23 日（现场会议召开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 / 本单位出席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公司 / 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计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投票时请在表决意见对应栏中打“√”，对同一议案，只能在一处打“√”，多选或漏选均视为弃权。

2、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件 3

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法人股东名称/自然人股东姓名（全称）			
股东地址			
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个人股东身份证号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卡号		持股数量	
是否委托他人参加会议		联系人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注：1、本人 / 本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 / 本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 / 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请于登记截止时间之前以信函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不接收电话登记。

3、请用正楷字完整填写本登记表。

4、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300718　　证券简称：长盛轴承　　公告编号：2021-020

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